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剑雄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5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6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249,792,660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221,831,974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27,960,68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7.6111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46.5460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1.0652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946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3%；反对69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9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995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005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0%；反对640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2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995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772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4%；反对1,019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973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27%；反对1,019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1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,5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,875.00万元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议案6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30,781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89%；反对18,921,8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140%；弃权8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7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4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9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8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4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9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9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4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9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0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1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68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1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063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7%；反对7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2.00 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4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9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3.00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4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9%；反对65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4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111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68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5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099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46%；反对1,546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7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300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614%；反对1,546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326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用78.5万元，其中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。

议案16.00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75,940,143股，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68,731,144股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4,390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3%；反对68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8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6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790%；反对68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85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7.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013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7%；反对

7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3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13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24%；反对7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51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8.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9,013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7%；反对7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3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213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124%；反对7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51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